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2〕4号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2 年中
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业
巩固提升）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的批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贵局报来的《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2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业巩固提升）补助资

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凤林发〔2021〕344号）收悉，经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贵局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业巩固提升）补助资金91万元项目分配方案。

二、请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批复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2022年3月8日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